

最新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 雾都孤儿读书 笔记(精选10篇)

企业标语不仅仅是一句口号，它是企业文化的一种表达，能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归属感。撰写企业标语之前，先要明确企业的定位和目标是至关重要的。“质量铸就品牌，细节塑造精品”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一

高尔基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”从我牙牙学语，到长成一个高年级的小学生，我已经看了近上百本书，家中两个又大又满的书架就是最好证明。

在这些书中，类型十分众多，有文学类、科普类、历史类、科幻类、哲理类等等，这些书不仅陪伴我的成长，也是见证了我的成长。《父与子》、《三毛流浪记》都是我幼儿园时期爱不释手的书；到小学低年级阶段，开始大量接触有趣的童话类书籍，如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列那狐的故事》；小学中年级开始，文学、科幻小说逐步吸引我，《查理九世》、沈石溪的动物小说系列；现在高年级了，接触更多的是文学类与一些散文。其中让我最难忘的，也是我最喜欢的一本，便是狄更斯的著作《雾都孤儿》。

书中主人公是个孤儿，叫奥利弗·特维斯特。他出生于济贫院，到人世不久妈妈就去世了。他的童年是黑暗的，在济贫院里，吃不饱，穿不暖。直到九岁还是个脸色苍白、身体瘦弱、皮包骨头的孩子。奥利弗被送到了一家棺材店当学徒，受尽折磨。后来顺利逃出了棺材店，徒步走向梦中美好的伦敦，可是刚到那，就身陷贼窟，还因一起偷窃案被冤枉抓进大牢，遇到善良的布朗罗先生给他洗清了罪名，并收养了可怜的奥利弗。可是好景不长，他因帮布朗罗先生送书而不幸再次栽入贼窝。贼头逼迫他行窃，最后失败了，奥利弗中枪

受了重伤，挣扎在死亡线上时，梅里夫人救了他一命，并好心收留了他一起生活。最后，奥利弗找到了一一生中唯一的亲人——罗斯，她是奥利弗的姨妈。这个受尽磨难的孤儿终于与他世上最亲的人，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

在读了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后，我受益匪浅，感受到了一个孩子在那样的年代所经历的无法形容、无法忍受的痛苦。奥利弗受欺辱、吃不饱、穿不暖，逼迫当扒手，但是他的心却始终始终是善良的，从来没有被不良环境“污染”。在经历了重重困难后，终于与家人温馨地生活在一起。而那些可恶的小偷，虽然他们是小偷，但他们也拥有一颗善良的心，善良是每个人的本性，我们也要像善良的布朗罗先生学习，应该多多包容他人。

在当今社会中，有与父母幸福生活在一起的，和留守在贫苦农村的两类儿童，前者幸福甜蜜，后者孤单寂寞。我十分庆幸我属于前者，想想奥利弗的悲惨经历，想想留守儿童的念母心情，我会更加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，尊重父母，关爱身边的每个人，大家共同享受美好的生活。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二

前不久，读了狄更斯的《雾都孤儿》，今天在这儿跟大家浅谈一下我读完这本书的感受。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位孤儿奥立弗因为一出生母亲便去了他天堂，并且没有父亲，遭到了大家的歧视。他在济贫院里受到了理事们的歧视，并且把他对这种歧视的反抗看做罪恶，看做坏。他被卖到了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，却被其余学徒以及老板娘欺负得忍无可忍，他打算离家出走，却意外地被人诱骗，去学做小偷，他意识到这一行业的罪恶，在一次意外中被一位绅士收留，但他又被那些强盗拐走了。在一次入室行窃。

活动中，他制止了这行为，并且不小心挨了一枪，事后，被一家好心人收留，那家好心人通过一个忏悔的女人口中得知

他的身世，并且找到了那位曾收留他的好心人，联合为奥立弗讨会公道，还找到了属于他的一份遗产。

当我读完这个故事后，我简直不敢想象，这个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人，他们可以为自己的利益，可以为了钱，不惜欺骗，不惜以别人的人生作为得到金钱的代价，他们还有属于自己的良心么？是被金钱吞噬了吗？古代有一句话说得好“有钱能使鬼推磨”，是的，多少人就是这样。他们给自己盖上了一个伪善的面具，当撕开面具以后，就是凛冽的面目。

所谓的济贫院的绅士们，也不过是势利以及歧视穷人的下等人与卑鄙人罢了，无非是墙头的一根小草，哪里风大就往哪里靠，恃强凌弱。且看书里的邦布尔先生，他所做的也不过是专门欺负穷人，他哪儿配得上济贫院理事这个神圣的职位呢？口口声声喊着罪恶，口口声声喊着无耻，口口声声喊着仁慈的上帝，然而，他自己到底做了什么？利用各种手段，把一个个孤儿卖了去，减轻他的负担，呵！也就是“说一套做一套”。

善与恶之间的区别不大，它们也无非是两条路，就摆在所有人的面前，有的人选择了恶，然而面前的是一片漆黑，但是有利益一直在诱惑着人，一直诱惑着人向前走。有的人选择了善，他的面前永远是光明的，从来不怕会有乌云，雨。当不经意中走上了恶，只要愿意忏悔，重新堂堂正正地做人，仍然可以原谅，回头是岸。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三

《雾都孤儿》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，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

小说围绕着孤儿奥立弗。退斯特的身世之迷及其生长展开，刻画了一个又一个生动的人物形象，诉说了一个又一个感人的故事，向人们展示了十九世纪前期刚刚经过济贫法的英国

社会的最底层的生活。

小说主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：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大街上人们把她送到了贫民习艺所，她生下一个男孩后死去了，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立佛。退斯特。十年后，他成了棺材店的学徒。他不堪虐待逃走了，逃到了伦敦。不幸落到了贼帮的手中。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，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好心人的帮忙。他一次次化险为夷，最终和他的亲人团聚了，他的身世之谜也真相大白了。

这部小说的人物众多，多以残忍狡猾的教官，富人，当然也有好多善良朴实的平民，据我所知，有的人名已经根据同义词出此刻英语教科书上了，如班布鲁泛指骄横的小官吏，费根代表幕后的教唆犯等。

能够说，《雾都孤儿》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的人物画廊，经历了岁月的沧桑，他仍然是一代又一代人极其熟悉的经典世界名著。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四

我在很小的时候就看过一遍《雾都孤儿》，当时年幼，通篇读下去，没有什么感觉，就觉得外国人的书没有中国人的书那么容易读懂，名字还不好记。时隔多年，如今重读《雾都孤儿》，感触颇深。

这本书中最让我敬佩的是奥利弗。他从未向侮辱屈服，折磨也从未改变他善良的本性。在重重艰难之后他终于获得了幸福。奥利弗十分坚强和勇敢，而那些撒谎、欺诈、偷盗的人，真的很可恶。我记得古代有句话是这样说的：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我想，犯罪的人本性是好的，他的罪恶不是天生的，是外界的不良影响而造成的。如果在现代社会中，人人学习奥利弗不弯腰不低头、坚持不懈的精神，那么善良的本性就不会消失。

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罗，他父亲的一个好朋友。虽然，那时候他还不太了解内情，最后正是睿智的布朗罗先生救了他。也正因他的善良，才使奥利弗得救，让世界少了一个坏人多了一个好人，让奥利弗远离了污浊的世界。

在这个故事里，最美丽的当然要数露丝，但是我最喜欢的却是南茜。她是从小就生活在盗窃犯费根的阴影中的可怜女孩，她的童年恐怕比奥利弗还要悲惨，无人怜悯。最后通过自己的努力她有了一个家，却不幸的'爱上了赛克斯，一个不折不扣的大坏蛋，如果不是他，南茜很可能早就改过自新了，是他掐断了南茜最后一丝关于幸福的希望。从某种程度上说，南茜爱上了赛克斯，就等于迈向了悲惨和死亡。

我很喜欢书的结尾，虽然南茜死了，可是所有善良的人都得到了最美好的结局。他们生活得非常幸福，有他们做伴，奥利弗也非常幸福。善良的人终会得到好的结局，这是个中国人爱用的大团圆式的结局，这也说明了人们心底隐藏的人性，人性本善，大家都向往善良。

总而言之，整本小说曲折惊险，让人们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，为卑鄙小人而愤怒，为善良的布朗罗感动，为奥利弗得到新生而高兴。从奥利弗身上，我们看到了善良的巨大作用，它能够把苦难变成幸福。因此无论何时何地，我们都要善良地活着。

合上这本书，我只有一个想法：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前进就好，不需要顾虑太多，不要向命运低头，命运永远掌握在我们手中。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五

今天，我读了英国的作家狄更斯的名著《雾都孤儿》。作品以雾都伦敦为背景，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：弃婴奥利佛在孤儿院艰难成长到9岁，被送到棺材店当学徒。饥

饿、贫困和侮辱，迫使奥利佛逃到伦敦，误入贼窝，被迫当了扒手，历尽无数辛酸，最后在善心人的帮助下，查明身世并获得幸福。

读着这本书，我的思绪也在不断飞扬，被奥利弗勇敢的精神深深触动，在成长中饱尝艰辛，面对羞辱奋起反抗，为维护尊严而不屈抗争。生在黑暗中却出淤泥而不染，保持心灵的美好。反观我自己呢？特别是当我读到“奥立弗一口气走了接近二百英里的路，却依然拼命坚持着向伦敦走去”时，不由想起一件让我感到脸红的事：那是一年夏天，我在家里看着弟弟自由自在地滑轮滑，弟弟让我玩一下，我却死活不肯，唉！我是怕像第一次那样摔个四脚朝天呀，面对这一点点困难，我退缩了。

我们要学习奥利弗坚强不屈的勇敢精神，他的美好心灵，他的善良纯真，还有他的坚持信念不都值得我们学习吗？我们的生活是多么甜蜜美好，有父母的疼爱，老师的关心，同学的帮助，可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，正承受着饥饿、寒冷、疾病、战争带来的痛苦。与他们相比，我们不是更应该珍惜这一切吗？我们要加倍努力学习，真诚帮助别人，加强自我修养，用感恩的心回报社会，让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美好！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六

今天，我看了狄更斯写的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，从中我看清了什么是善，什么是恶，什么是美，什么是丑，书中主角就是可怜的奥立弗。

退斯特，他是一个私生子，母亲生下他不久就辞世了，奥立弗来到人世后，在济贫院过着地狱一般的凄苦生活，九岁就被送入一家棺材店当学徒。因为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，逃向伦敦，却不想被小偷所骗，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陷阱。由于遇到了好心人，才转危为安，过上了幸福生活。

看完了这本书，我不禁打了个寒颤，这些人为什么要偷取财物？他们不明白结局是落入法网吗？无论对方多么灵活、聪明，只要有群众的支持，罪犯都会落入法网。还有那些济贫院的人们，既然知道是孤儿，那就更加要多多照顾关心他们，为什么是百般虐待他们呢？我劝你们改邪归正，做一个热心人吧！

而那些好心人救了奥立弗，如果没有那些人们，奥立弗早就没命了。

我真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要做一个好心人，让世界更和谐、安宁。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七

今天下午，我读完了伟大作家狄更斯写的《雾都孤儿》。里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现状，正义与黑暗地抗争。

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，是一位孤儿。他无法忍受济贫院的非人待遇，独自出逃。他来到了伦敦，本是希望能以乞讨为生，一不留神，竟误入贼窝。因此，他不幸入狱，成了主犯的替罪羊。幸好，布朗罗先生出面化解，并将他带走了。

可是，恶梦并没有结束，不幸又一次降临在他身上。他又被盗贼带走了！这一次盗窃使他受了重伤。多亏露丝小姐等人，他才侥幸活了下来。

最后，主犯老犹太费金被处以绞刑。奥立弗终于自由了。

在这个一波三折的故事中，主人公奥立弗不断地顽强地与命运进行着抗争。虽然有许多困难阻挠着他，但是他利用自己的正义感将它们一个个粉碎。这令我佩服。我佩服他的勇敢，他的同情心和义气！希望他以后也一直能保持这种优秀的品质，祝他幸福！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八

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《雾都孤儿》。

书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个私生子，他妈妈刚生下他就死去了，可怜的奥立弗在济贫院里艰难地生活了9年，而后又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，晚上就睡在棺材堆里，每次吃饭时都把他打发到最冰冷的角落里吃那些发霉的食物。难以忍受的饥饿、贫困和侮辱，迫使奥立弗逃到伦敦，却误入贼窝。小偷费根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，奥立弗无论怎样都不肯屈服，他一次次地逃脱，又一次次被抓回来。

读到这，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、正直、勇敢深深地感动了，他向往完美的生活，虽然历尽艰辛，但他宁愿去流浪，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，他才10岁呀！真不明白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，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两次帮忙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，因为他的善良，奥立弗才得救，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最痛恨的人是费根，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，也就是说，他想让世界多一个坏人，少一个好人，可是让我高兴的是，最终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读了这本书，让我受益匪浅，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，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，我会更加热爱这完美的生活，好好学习，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，绝不退缩！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九

但善良和正义最终会战胜邪恶的，在参与一次入室抢劫时，奥利弗尔被房子的主人——罗小姐拯救了。而女贼南希不忍欺骗这个可怜的孩子，将奥利弗尔同父异母的哥哥——蒙克斯想将他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贼，因此独吞财产的可恶阴谋告诉了罗斯。案发后，老费金、蒙克斯判处绞刑，而主人公奥利弗尔则被布朗洛先生收养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与一个心灵高尚的穷人交往，不但不会玷污你的灵魂，反而会使你的智慧更添光彩。因为，穷不在于物质上的穷，而在于心灵上的穷。一个人即使再有钱，只要心灵是残缺的，他就是一个里里外外都极穷的人；反之，一个人即使再穷，只要流露出心灵的美来，他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。光凭钱来判断一个人是很武断的，钱是这个世界上最没有人情味儿的東西，它能腐蚀人的灵魂。一个崇尚金钱的社会，真正正义、高尚的人如覆薄冰，得不到重用。而很有可能，那个年代动荡如同家常便饭，久久不能歌舞升平的一个主要原因，那绝对就是金钱的腐蚀力量。

在那个时代，穷人都受到了有钱人的冷嘲热讽，这就是作家狄更斯体会到的，这也是每一个读者体会到的。这也是狄更斯写作的原因，他希望自己的书能唤醒每一个沉睡的人，终止愚蠢的做法，开始爱 and 情义的撒播。

雾都孤儿的读书笔记篇十

查尔斯·狄更斯的《雾都孤儿》记述了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，被人们送进了贫民收容院，她生下一个男孩儿后死去，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·特威斯特。后奥利弗成了棺材店的学徒。他不堪虐待，逃到雾都伦敦，不幸落入贼帮手中。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，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；得到了善良人们的帮助，他一次次化险为夷，终于能和爱他的亲人团聚，他神秘的出身也真相大白。

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。

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·特威斯特是一位孤儿，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，出生后不位善良的老先生——布朗洛老先生，这位老；生好心收留了他，他从此过上了好i活。作者用短短几句话就概括了书中主人公复杂的一生，简洁明了，让读者一目了然，对本书的内容有了大致的了解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心中久久不能平静。可怜的奥利弗，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，还受到这么多折磨。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躯体下，有着怎样的意志，能使他坚持不懈，使他在饥饿、寒冷、孤独、悲伤、痛苦下顽强地斗争，向美好的生活前进。

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章。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，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。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一个小偷。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，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个小偷。但奥利弗不愿做小偷，他逃了出来。读完这章，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。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、多么正义的孩子啊！他宁愿逃出贼窝，过着继续流浪的艰难生活，也不愿做一个小偷。虽然他只有10岁，和我们一样大，但他的坚强，他的正义，他的勇敢，是我们很难相比的！奥利弗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，但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对生命的向往，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！

我们生活在蜜罐里，福窝里，却总是抱怨，总是不满足。但我们可曾想过，在世界上，还有许多孩子，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；正和饥饿、寒冷、疾病作战；正面对着失去亲人，漂泊流浪的生活。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，对生活的热爱，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。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，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？不，我们不能！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，来帮助他们，来满足他们对生命的渴望！